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 (I)有關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82.3%股權之  
主要交易；  
及  
(II)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有關舊諒解備忘錄及新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舊諒解備忘錄及新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家、賣家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家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90,000,000港元。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及買家將分別以現金及發行本票之方式支付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有權使用若干資產生產「大亨」飲品系列，及使用「大亨」飲品系列商標，並已與中國多名分銷商就旗下飲品訂立多份分銷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估值報告）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詳載之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配售及認購通函。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更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

## 緒言

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舊諒解備忘錄及新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家與賣家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家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90,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之各方：

## 買家

買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家

Charter Metro，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目標公司82.3%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於本公佈日期，Charter Metro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規則）。

此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各賣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間過往概無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 擔保人

黃先生

黃先生已同意擔保賣家履行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為交換買家同意訂立收購協議。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家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家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82.3%股權。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家將按以下方式支付390,000,000港元之代價：

- (i) 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於簽訂收購協議時作為可退還定金為15,000,000港元（「**定金**」），而餘下之2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向賣家支付；及
- (ii) 90,000,000港元將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家發行本票支付。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300,000,000港元（其中將自所得款項（定義見本公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提供資金）。於本公佈日期，買家已向賣家支付定金。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家與買家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0港元）；(ii)著名之品牌「大亨」；及(iii)中國飲品行業之潛在發展前景。

根據估值師提供之初步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0港元），惟須待完成估值師之正式估值報告。基於上述基準，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應佔82.3%之初步估值」折讓約19.41%。估值師就初步估值採用收入法（參照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

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將載入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以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買家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向賣家發行本票；
- (b) 各賣家、武先生及黃先生向目標公司及買家正式簽訂不競爭承諾；
- (c) 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取得買家信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且概無自盡職審查產生可導致買家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d) 由一家在中國執業之註冊律師事務所（其為買家信納之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天津公司及其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家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全部(i)天津公司於中國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及業務範圍；(ii)由天津公司擁有之「大亨」果茶系列品牌之商標擁有權；(iii)目標集團已就其營運

及生產，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證）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及同意（或重續許可證／執照及同意，視情況而定），並如期及／或悉數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而目標集團就營運及生產，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證）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執照均以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合法登記，且該等許可證一旦獲得，於完成時有效存續；及(iv)資產已根據相關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天津公司，而天津公司於使用該等資產擁有無約束權利；

- (e) 天津公司(i)已就其業務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ii)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經修改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中列明根據食品生產許可證批准之經擴大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飲品；
- (f) 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賣家以外）之書面同意，同意根據收購協議轉讓銷售股份，亦取得來自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中國其他第三方之有關授權或權利豁免，或已取得或作出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需之其他授權；
- (g) 已取得及履行一切相關第三方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債權人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及已履行向該等債權人（如適用）就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發出通知之責任；
- (h) 於收購協議內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 目標公司已自賣家取得確認書，確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及
- (j) 按買家滿意之方式完成有關重組。

買家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上文條件(a)除外）。除上述者外，倘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買家以書面豁免），買家可終止收購協議，而在該情況下收購協議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索償或負有責任，且定金亦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要求不計利息償還予買家。

**完成：**

完成之發生日期須為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

於完成時，(a)各賣家、武先生及黃先生將訂立以目標公司及買家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賣家、武先生及黃先生承諾於完成後12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或獲聘任何與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構成競爭或與之類似之業務；及(b)賣家及黃先生將就天津公司訂立若干協議而產生之若干稅務負債及申索與虧損訂立以買家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

## 本票

本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票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出本票日之第二週年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全數本金額贖回本票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本票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受上述條文規限外，賣家可向任何人士轉讓全部（但非部份）本票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發出本票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最少以5,000,000港元為單位）本票。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harter Metro及武先生分別擁有82.3%及17.7%。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Jumbo Metal 10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i)乃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Jumbo Metal**

Jumbo Metal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Jumbo Metal持有恒國100%股權。

## **恒國**

恒國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Jumbo Metal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恒國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權。

## **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恒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公司目前從事在中國買賣及分銷「大亨」品牌飲品。

## **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82.3%股權並因而擁有(i) Jumbo Metal 82.3%股權；(ii) 恒國82.3%股權；及(iii)天津公司82.3%股權之實際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有權使用若干資產生產「大亨」飲品系列，及使用「大亨」飲品系列商標，並已與中國多名分銷商就旗下飲品訂立多份分銷協議。目標集團現正辦理手續以取得有關經營及生產，及／或發展飲料業務之相關執照／許可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或續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許可。

於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前，目標集團已經以營業目的外包其「大亨」品牌飲品之生產予一名於中國持有生產飲品執照之承包商。於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天津公司管理層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後，目標集團將展開本身生產及分銷「大亨」品牌飲品之業務。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以下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天津公司在中國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及業務範圍；(ii)將會轉讓予天津公司之「大亨」品牌果茶系列之商標狀況；(iii)天津公司在取得未來經營及生產所需之所有有關執照／許可證方面有否任何法律障礙；及(iv)未來有否可能出現之其他法律問題。

根據賣家提供之資料，天津公司在中國天津租賃一個約20,295平方米之標準生產廠房。天津公司現有產能約每年316,000噸。天津公司已組成一支管理隊伍、市場營銷與銷售隊伍以及研發部門負責天津公司營運。天津公司之產品計劃銷往中國多個省市，例如北京、天津、遼寧省、河北省、山東省等。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i)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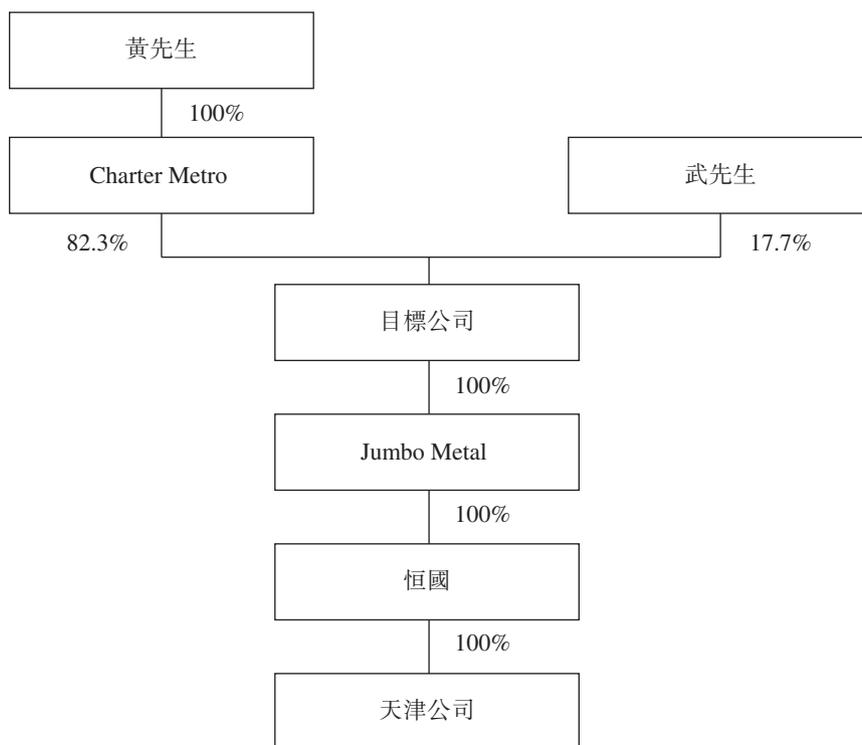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14)	(826)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14)	(8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 (附註)	65,146
總負債	(14)	(58,196)
淨(負債)／資產	(14)	6,950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8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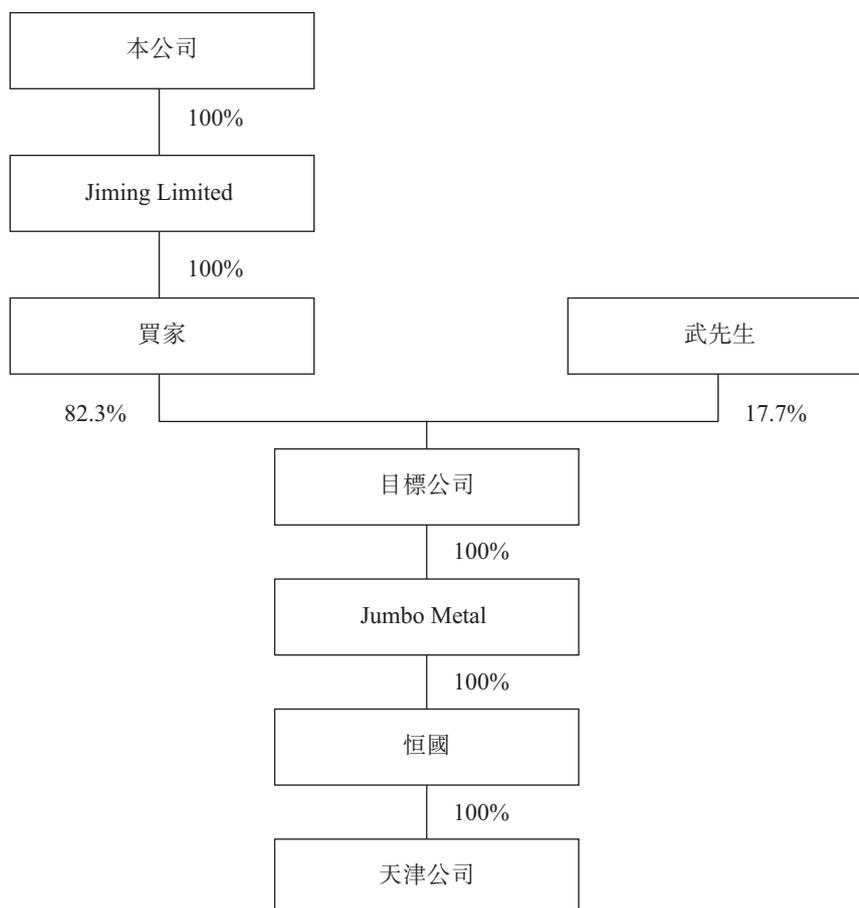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表

下表顯示(i)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董事認為中國公民之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預先包裝飲品需求，原因是消費者生活節奏急速，對方便食品及飲品之需求隨之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於二零零八年，約45.68%之中國人口居於城市，於二零零零年約為36.22%。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人口增加約32.15%至約606,000,000人。此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增加約151.29%至約人民幣15,781元。

此外，中國飲品製造業之工業出口總值及總利潤由二零零四年分別約人民幣2,737.1億元及人民幣171.61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分別約人民幣6,250.5億元及人民幣558.85億元，於四年期間分別增長約128.36%及225.65%。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分散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上述數據，董事對中國飲品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軍中國飲品行業，目標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繼而提高本集團之日後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同時擬繼續現有業務，惟須視乎當時之業務環境及前景。

鑒於(i)中國飲品行業前景樂觀；(ii)目標集團之前景；及(iii)代價較「銷售股份應佔初步估值82.3%」折讓約19.41%，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包括估值報告）其他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詳載之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本金額最多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本金額最多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通函（「**配售及認購通函**」）。

茲提述於配售及認購通函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245,400,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其中約120,000,000港元用於配售及認購通函詳述之產能擴充計劃；(i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融資檢討及重訂到期日將於未來數月到期之銀行借款（倘因任何理由而必須償還）；及(iii)約45,400,000港元之餘款用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其銷售計劃提供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於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約245,400,000港元中，(i)3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50,000,000港元留作到期時償還借款；及(ii)45,400,000港元保留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儘管如此，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產能擴充計劃之成本較預期為高，本集團已聘請分包商以承擔本集團部份生產，以提高效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擱置興建新廠房之計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建議從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出約1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以撥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鑒於董事基於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載之原因對收購事項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辭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家向賣家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家、賣家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Charter Metro」或「賣家」	指	Charter Met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即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賣家）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家就收購事項應付賣家之總代價39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umbo Metal」	指	Jumbo Me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有關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恒國」	指	恒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umbo Metal全資擁有
「黃先生」或「擔保人」	指	黃新智先生，Charter Metro之唯一股東及擔保賣家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武先生」	指	武振海先生，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新諒解備忘錄」	指	買家及賣家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舊諒解備忘錄」	指	買家、賣家及武先生就可能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票」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家發出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支付部份代價
「買家」	指	Alliance Winner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買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23,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已發行股本82.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收購協議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arter Metro擁有82.3%權益及由武先生擁有17.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Jumbo Metal、恒國及天津公司組成

「天津公司」	指	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恒國全資擁有
「估值」	指	由估值師初步所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00%權益之市值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0港元)，惟須待完成估值師之正式估值報告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00%權益之市值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公佈英文版本內有關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